

证券代码：430656

证券简称：财安金融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9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39号4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1月2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夏佩卫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需求，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 万元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年化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放贷利率为准。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按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公司向银行实际申请金额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夏佩卫先生及配偶为本公司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夏佩卫先生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

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同步修订。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续聘已超过 5 年，经自身发展需要，拟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审计工作。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9日